

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基金管理人: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6]9号文批准募集设立,核准日期为2006年1月19日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。

投资人有权拒绝、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招募说明书(更新)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7月31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

现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二、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:2006年7月13日

三、基金管理人: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

设立日期:2003年4月9日

法定代表人:符学东

联系人:黄欣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7%
德盛安联集团	33%

四、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
法定代表人:郭鹤鸣

联系人: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五、基金销售机构

1.代销机构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地标大厦

法定代表人:兰英

电话:021-68419874

联系人:杨晓芳

11.代销机构: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2004室

法定代表人:王明权

电话:021-68816000

联系人:张琦

12.代销机构: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.24.25层

法定代表人:马昭明

电话:0755-82492000

联系人:盛宗凌

13.代销机构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

法定代表人:王开国

电话:021-53649466

联系人:金芸

14.代销机构: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

法定代表人:高冠江

电话:010-62677999

联系人:师敬泽

15.代销机构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-45层

法定代表人:官少林

电话:0755-82943611

联系人:黄健

16.代销机构: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延安路171号

法定代表人:谢平

电话:021-54038888

联系人:王序微

17.代销机构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楼

法定代表人:王志伟

电话:020-87566888

联系人:肖中海

18.代销机构: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南京市中山陵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:吴万善

电话:010-84682066

联系人:陈忠

20.代销机构:招商银行

住所(办公地址)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:秦晓

电话:(0755)83196912

联系人:杨旭

21.代销机构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

法定代表人:王东明

电话:1513.185.384

联系人:陈忠

22.代销机构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

法定代表人:符学东

电话:021-50478000

联系人:仲维峰

(三)直销机构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

法定代表人:高建伟

电话:021-50478000

联系人:仲维峰

23.代销机构:上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

负责人:费廷基

电话:021-53694666

联系人:黎俊文

24.代销机构:毕博华辰会计师事务所

住所(办公地址)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

负责人:陈杰生,简丽华

25.基金的名称

本基金名称: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六、基金的类型

本基金类型:契约型开放式(混合型)

七、基金的投资目标

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、债券及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在正常市场情况下,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:股票类资产50%—65%,债券类资产(含货币市场基金)不超过20%,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20%。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,上述投资比例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。

八、基金的交易费用

本基金的交易费用包括申购费、赎回费、交易手续费等。

九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

1.申购的金额限制

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元,追加申购的单笔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元。

投资人通过本公司首次申购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,追加申购的单笔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。

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申购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,追加申购的单笔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元。

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首次申购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,追加申购的单笔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元。

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申购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,追加申购的单笔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元。

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首次申购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,追加申购的单笔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元。